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许可〔2021〕6号

关于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准予入河排污口设置。请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及排污方式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芦济沟盐河以东 1.5 公里处河道左岸。坐标：东经 119°16'56.6137"、北纬 34°15'24.4221"。入河方式为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管道引至盐河以东排入芦济沟，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入河排污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水质标准，排放规模为 1 万 t/d，年排

放量为 365 万 t，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182.51t、NH₃-N:18.25t、TP:1.83t、TN:54.75t。

三、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论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以下管理要求：

1、提升尾水回用比例，减少污染物排放。灌云经济开发区要将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纳入开发区总体规划，将尾水用于景观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清洗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尾水入河排放量。

2、实施芦济沟清淤和生态净化工程。鉴于项目实施后对河道水质产生一定影响，要通过对芦济沟下游清淤和在排口上下游种植水生植物等技术，进一步削减污染物量，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3、严格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水功能区达标整治相关措施要求。加强盐河灌云段两岸地区污染源治理，继续推进通榆河沿线截污导流工程的实施，提升盐河段水质达标率。

4、优化水利闸门调度，实施河道生态补水。充分发挥芦济沟节制闸、东门河节制闸、东门河闸的作用，通过调水与尾水排放合理调度，促进水体流动，减少废污水在河道内的滞留和污染物的沉降累积，改善河道水体水质。

5、加强项目自身运行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稳定运行；编制突发性水污



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苏水资〔2018〕14号）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标明水污染物限制排放量及浓度，责任主体等内容；应主动将水量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连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

五、验收要求

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前，应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其他

1、该入河排污口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如本工程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或入河废水总量、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

2、项目投运后，要加大出水水质提升力度，防止芦济沟水质变差，确保芦济沟总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3、如排污口设置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你公司应按规定做好与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沟通协调，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你公司自行协商解决，涉及其他管理部门权限的，应按国家、



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



抄送：灌云县人民政府，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